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郭梅芳
務人

代理人 郭怡均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周培彬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權人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30日給付。

1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8 之限制。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4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9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3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31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01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02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03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04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05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07 第49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8 參。又查債務人自113年1月起迄今任職立大美而美早午餐店
09 （下稱早午餐店，負責人為堂妹郭月婷），擔任店員，無年終
10 獎金、三節獎金，114年8月至115年1月，平均月薪新臺幣
11 （下同）21,490元【計算式：（21,850元+20,900元+20,9
12 00元+20,900元+21,850元+22,540元）÷6月=128,940元÷
13 6月=21,4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
14 以21,490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早
15 午餐店出具之在職工作薪資證明書、薪資資料、勞動部勞工
16 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
17 文、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
18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
19 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
20 稽。

2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2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
23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2,541元。經本院審
24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5 當、可行：

26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7 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55,634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28 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76,430元，均低於
29 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
30 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31 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

01 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
02 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
03 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04 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
05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南山人壽函文、三商美
06 邦人壽函文暨投保證明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
07 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
08 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09 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
10 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3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14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而債務
15 人與配偶、子女共同居住公公名下房屋內，並無常態性支出
16 房屋費用，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自前開已包
17 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
18 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每
19 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403元為準【計算式：20,364元×（1
20 -24.36%）=15,4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每
21 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19,248元，逾此範圍均難認必
22 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5,403元列計。

23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負擔子女扶養費，每
24 月2,912元。經查：

- 25 1. 長女係00年0月生，就讀國中，111年度至114年度均無申報
26 所得，名下無財產，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
27 郵政)、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要保人均為父親，未領取補
28 助。長女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 29 2.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30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31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女與債務人同住於公公名

01 下房屋，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
02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
03 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由
04 債務人與配偶2人共同負擔，依2人經濟狀況，本院認債務人
05 與配偶應分擔扶養子女費用之比例約為2：8。債務人應負擔
06 長女扶養費，每月3,081元【計算式：15,403元×0.2=3,081
0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2,
08 912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採。

09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547,280元【計算式：收
10 入21,490元/月×72月=1,547,28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11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318,680元【計算式：
12 (15,403元/月+2,912元/月)×72月=1,318,680元】後，
13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82,880元【計算式：(1,547,2
14 80元-1,318,680元)×4/5=182,880元，未滿1元以1元
15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182,952
16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7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摶節
18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9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2,541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20 總額182,95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21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2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4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5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6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7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8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9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30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31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0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2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3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8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9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3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4,844	26.6%	6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814	7.16%	18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845	10.03%	25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698	6.33%	16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1,804	23.4%	59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941	15.63%	397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4,729	10.85%	276
合 計	6,032,675	100%	2,541
總清償金額：182,952元，清償成數3.03%。			

0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